

# 北京农学院文件

院发〔2011〕55号

## 关于印发 《北京农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已经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知，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  
2. 北京农学院教学奖励申报表

北京农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教学管理 奖励 实施办法 通知

北京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1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

# 北京农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奖励工作，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员在教育教学创新与改革活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职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积极参与教育研究的教职员。

第三条 奖励分为五类。1. 教育教学成果奖；2. 教学研究项目奖；3. 教材奖，包括精品教材、规划教材、特色教材、普通教材和配套教材教学指导书的编写者等；4. 教学工作奖，包括教学名师；在课程建设与评估中被评为精品课程的课程组；获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校级教学评估（包括专业等各种评估）中获得校级前三名的单位；在教研室建设与评估中获得优秀的教研室；在教师教学质量评选中获得优秀奖的教师；在教务管理工作中被评为优秀教务管理工作者和教辅人员；在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农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名次的优胜教师；参加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委托组织的全日制在校生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等。5. 教学研究论文类奖，包括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等论文。

第四条 教学奖励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奖励经费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 第二章 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学校排序第一（主持单位），奖励 30 万元，排序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排序第三名奖励 5 万元。获一等奖学校排序第一（主持单位），奖励 25 万元，排序第二名奖励 5 万元，排序第三名奖励 3 万元。获二等奖，学校排序第一（主持单位），奖励 20 万元，排序第二名奖励 3 万元，排序第三名奖励 2 万元。

第六条 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获二等奖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获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3 万元，获二等奖奖励 2 万元。

第八条 同一成果获多种成果奖励者，只对其中最高级别获奖成果奖励，如该成果下一年度或以后继续获得上一级别奖励者，学校给予其上一级别奖励，但要扣除上一年度该成果获奖金额（即只奖差额部分）。

## 第三章 教学研究项目奖

第九条 获国家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且已经完成并通过专家鉴定的，每个项目奖励 1 万元。

第十条 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且已经完成并通过专家鉴定的，重点项目奖励 0.8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0.5 万元，自筹项目奖励 0.2 万元。

第十一条 获国内外横向联合教学研究经费（必须拨到学校财

务账户，并在教务处备案），在课题结题后，按到校财务经费的 5% 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同一教学科研项目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一次性奖励。

## 第四章 教材奖

第十三条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奖励 3 万元，副主编奖励 1.5 万元，其他作者（参编）每人奖励 0.5 万元

第十四条 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奖励 2 万元，副主编奖励 1 万元，其他作者（参编）每人奖励 0.3 万元。

第十五条 经学校审批立项、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校特色教材，主编奖励 1 万元，副主编奖励 0.5 万元，其他作者（参编）每人奖励 0.2 万元。

第十六条 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主编奖励 0.3 万元，副主编奖励 0.2 万元，其他作者（参编）每人奖励 0.1 万元。省部级以上出版社连续出版两版以上的教材，主编奖励 0.6 万元，副主编奖励 0.4 万元，其他作者（参编）每人奖励 0.2 万元。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级精品教材证书的主编，奖励 3 万元，获省部级精品教材证书的主编，奖励 2 万元。获国家级优秀教材的主编奖励 1 万元，获省部级优秀教材的主编奖励 0.5 万元。

## 第五章 教学工作奖

第十八条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奖励 3 万元、获国家级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奖励 2 万元；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

师，奖励 2 万元，获省部级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奖励 1 万元；获校级教学名师奖励 1 万元，获校级优秀教师奖励 0.5 万元。

第十九条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奖励 10 万元；获省部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奖励 3 万元；获校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 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奖（含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中心、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的项目，奖励 5 万元，获得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奖（含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中心、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的项目，奖励 3 万元，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奖（含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中心、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的项目，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校级教学评估（含专业等各种评估）中获得前三名的院（部），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优秀教研室评选中获得优秀教研室，每个教研室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中，获得特等奖的教师奖励 5 万元，获一等奖的教师奖励 3 万元，获二等奖的教师 1 万元；在优秀教务管理工作者和教辅人员评选中获奖者奖励 0.8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在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教师，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和省部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技能竞赛中获

得前三名的项目指导教师，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5 万元、1.2 万元和 1.0 万元，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4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 第六章 教学研究类论文奖

第二十六条 教学研究类论文按照该论文公开发表刊物的级别进行奖励（只限第一作者），并由作者提供原论文及其他证明材料，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奖励，按申报时的论文出版级别一次性奖励。

1. 发表在国家级报刊的教研论文：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有重要影响的报刊杂志上的教研论文，参加国际会议被收录并被检索教研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2. 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上的教研论文以及发表在“985”综合性大学学报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

3. 发表在《高等农业教育》、《中国农业教育》、“211”大学学报、北京农学院学报及其它类中文核心期刊，每篇奖励 0.15 万元；

4. 发表在省、部级期刊，每篇奖励 0.08 万元；

5. 发表在普通杂志期刊（含增刊）、国家级出版社已正式出版的教改论文、北京农学院增刊的教研论文每篇奖励 0.02 万元。

6. 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育教学论文集，主编奖励 0.3 万元，副主编奖励 0.2 万元。

## 第七章 奖励申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学奖励工作每年受理一次，即每年9月份接受上一学年内各项奖励的申报，并组织相关审核工作。

凡申报奖励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并根据不同类项提供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成果证书、论著，论著封面和目录及版权页复印件，论文正文和所发表刊物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填报，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注明本校人员在其所占份额比例，并出示有效证明材料（以一级证书为准）。

奖励申报材料经基层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后，于9月30日之前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所有申报奖励项目材料，由教务处初次审核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对奖励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自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并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单位。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严格奖励申报和评审制度，对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除取消奖励资格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理。奖励颁发后发现上述问题者，将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视情况给与相应处分和处理。

第三十条 凡申报奖励项目权属存在争议的，不予受理申报；待争议解决后，可按本条例要求重新申报。

第三十一条 严格界定教学奖励与科研奖励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除特别说明之外，集体获奖项目的奖励款项只授予获奖项目的第一主持人，并由第一主持人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0-2011 年度开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北京农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